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第二视
频会议室新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



采 购 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四 年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1. 总则	15
2. 磋商文件	17
3. 响应文件	18
4. 磋商	19
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
6. 磋商小组	20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采购	23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4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59
二、报价一览表	6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四、授权委托书	65
五、磋商承诺函	66
六、资格声明函	67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0
八、技术部分	71
九、售后服务计划	72
十、企业实力材料	73
十一、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74
十二、主要产品规格一览表	75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6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第二视频会议室新建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第二视频会议室新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交易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5
 - 2、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第二视频会议室新建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590,562.07 元
- 最高限价: 1590562.0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40020-1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第二视频会议室新建项目	1590562.07	1590562.0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第二视频会议室建设内容包括: 显示系统、发言扩声系统、分布式集中控制系统、视频会议录播系统、其他基础设备、设备间及会场装饰装修等方面。主要采购标的内容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5.2 工期: 45 日历天;

5.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保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

5.5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 同工期及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2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1月10日至2024年0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交易平台系统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六（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磋商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其他相关补充事宜见附件。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66 号

联系人：王勇

联系方式：0371-671511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郑蒙蒙、孙晋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勇

联系方式：0371-671511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66 号 联系人：王勇 联系方式：0371-6715116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郑蒙蒙、孙晋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1.2.3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第二视频会议室新建项目
1.2.4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5
1.2.5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90562.07 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4.1	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	磋商范围：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1.4.2	工期	45日历天。
1.4.3	质保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2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初步评审”。
1.12.2	偏离	技术部分：允许偏离（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中技术部分评分项进行评分）；

		其余部分：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六
5.2	磋商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评委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 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	

	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 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以上政府采购政策涉及的价格扣除不可累计，如符合多个政策的供应商均只扣除一次价格。 3. 在本项目采购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本次采购的设备类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代理费用收取 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90520082010905564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并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根据审计报告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缺陷一次性付清。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相同，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取得节能、环境认证证书多的优先（不含强制）；如仍无法确定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LED显示屏。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8865980，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4.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将同时在采购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发布。 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6.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符合强制性标准。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且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7.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因有行业特殊情况，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 8. 本采购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 9.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特别说明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编号（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3 货物：按照代理机构编制的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设备附件、备件、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工期、质保期及质量要求、交货地点

1.4.1 本次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工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1.4.3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在磋商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偏离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优于采购人要求的不视作负偏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供应商可自行下载。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按现行国家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总价。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第二视频会议室装修（含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货物及伴随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软件费、培训费、运维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进行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采购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6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5.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交货地点、质保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上传。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4.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

事指南” –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注：1、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注：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最后磋商报价为总价，供应商单价采用最后磋商报价总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按同比例折算的方式进行调整，如涉及税款方面由供应商参照折算方法调整），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按最后磋商报价（如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按磋商文件规定对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后价格）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较高的推荐；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磋商响应函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 详细评审

2.2.1	价格部分 (30 分)	最后磋商报价 (30 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评审价) × 30 分。 有效供应商最终评审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 (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 注：1、评审价仅用于计算报价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0 分) 质量保证方案 (8 分)	设备（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的得 30 分； 关键参数不满足或不响应，每项扣 1 分；一般参数不满足或不响应，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内容缺项视同不满足。 注：关键参数需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证明材料包括系统截图或原理说明或宣传彩页或应用案例等证明材料）。 注：技术指标中标注“*”的属于关键参数；未加“*”的为一般参数。 根据供应商质量保证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必须保证此次项目所有品牌的兼

			容性和稳定性: 第一档: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需要, 得 8 分; 第二档: 内容完整, 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较强, 可以满足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 5 分; 第三档: 内容基本完整, 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 基本考虑不周, 措施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 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 3 分; 注: 不提供或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供货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供货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及及时性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第一档: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需要, 得 4 分; 第二档: 内容完整, 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较强, 可以满足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 2 分; 第三档: 内容基本完整, 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 基本考虑不周, 措施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 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 1 分; 注: 不提供或提供的供货方案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施工及安装调试方案 (8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施工及安装调试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 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 施工及安装调试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打分, 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第一档：施工及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8 分； 第二档：施工及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安排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 5 分； 第三档：施工及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注：如未提供项目施工及安装调试方案或提供的项目施工及安装调试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2.2.3	商务部分 (20 分)	质保期 (3 分)	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 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年加 1.5 分, 最多得 3 分。
		企业实力 (3 分)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并证书有效的,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 满分 3 分。 【注：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时需提供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屏或打印页, 否则不予认可。】
		培训计划、方案及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培训计划、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以及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内容等方面进行打分, 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第一档：培训计划、方案及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6 分； 第二档：培训计划、方案及保证措施内容较全面完整，

			基本科学，安排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 3 分； 第三档：培训计划、方案及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注：如未提供培训计划、方案及保证措施或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及保证措施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1、供应商承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 1 名具有相关专业的网络高级工程师驻场服务 1 年得 1 分，驻场服务 2 年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2、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第一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6 分； 第二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安排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 3 分； 第三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注：如未提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较高的推荐；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价格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

（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磋商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超出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2.2 项规定的偏离范围的；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9) 磋商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0)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

合 同

甲方名称: _____

乙方名称: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双方

需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 2、合同履行地：
- 3、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第二视频会议室装修（含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货物及伴随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软件费、培训费、运维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分项报价及总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						

第四条 支付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并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根据审计报告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缺陷一次性付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第五条 合同履行时间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当于_____日内开始入场工作，并应于招标要求时间（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合同标的包含的全部工作。

2、合同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除在合同期内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和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期满后，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需另行签订合同。

第六条 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八条 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以保证乙方开展工作，并提供工作场所必需的电源、桌椅凳子等基本设施。

2、甲方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人员进出甲方单位问题，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门岗管理规定，乙方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归甲方管理。

3、甲方有权利指导和纠正乙方工作流程中需要改进的环节，但需要说明改进的理由。

4、对于乙方工作人员不能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岗位工作的人员进行更换。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工作，制订严格的工作守则，遵守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的管理。

2、乙方应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各项管理制度，尊重甲方职工，重视和执行甲方工作人员提出的合理改进建议。

3、乙方应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标的。

4、对于可能影响到工作完成效率或质量的工作场所设施改进及其它方案制度，乙方有权提出免责范围和改进方案。

5、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工作服务过程中所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执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2、乙方自行提供工作所需要的设备及工具。

3、甲乙双方的安全保密协议另行签订。

第十二条 合同工作验收

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工作服务项目，依据各项工作的完成标准，由第三方监

理公司、甲、乙双方进行书面评估，出具完工手续，由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完毕，达到要求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十三条 服务与技术支持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义务在质保期内对项目设备或软件故障免费及时进行处理，乙方接到甲方项目设备或软件故障通知后，应当于____小时内派人进行现场维修处理。

2、乙方应提供现场解决、电话咨询、电子邮件、网络在线咨询等多种途径的支持服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每逾期一日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更换设备，一经发现，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因违约方的原因，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进行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认可后，以附件补充，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如果发生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甲乙任何一方或双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第二视频会议室新建项目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第二视频会议室新建项目

二、设备主要技术参数相关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要求
一、显示系统				
1	LED 显示屏	m ²	6.48	1. ★点间距≤1.25mm; 2. ★屏体尺寸：宽度≥4.8 米，高度≥1.35 米； 3. ★整屏分辨率宽≥3840 点，高≥1080 点； 4. 像素密度：≥640000 点/平方,采用 SMD 表贴三合一； 5. 箱体结构：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箱体背部立体格栅纹理、全封闭无风扇自然散热的箱体结构； 6. ★模块表面处理：模块表面无塑胶类结构件，无面罩，采用智能电喷技术； 7. ★箱体级联方式：箱体之间支持集成式无线硬连接，模块、接收卡支持带电维护、热插拔； 8. 白平衡亮度： ≥600cd/m ² ； 9. 灰度等级：支持通过配套软件，调节灰度的设置选项，灰度最大值可达到 22bit； 10. 色温：1000K-12000K，具备调节功能； 11. ★具备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视频处理器	台	1	1. 带载能力：≥390 万； 2. 具有 DVI、HDMI 等高清接口； 3. 输出接口≥6 个网口。 ★具备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钢结构及包边	m ²	6.48	1. 安装结构能满足 LED 高清显示屏的整体均匀平滑要求，采用环保型材，结构应便于安装和调试。 2. 采用国标材料制作，定制装置，拆装方便；具备间距调节装置，可实现精确调节，显示模组之间的缝隙均匀，显示效果清晰；钢结构框架，所有材料采用国家标准材料施工制作，防锈防氧化处理。 3. ★LED 显示屏选用环保型铝型材框架安装,其框架材料经过严格环保、无毒测试,符合国家《GB/T26572-2011》标准限量要求。
4	LED 屏安装调试费	m ²	6.48	包含所有设备安装到甲方指定位置，并最终交付使用
5	线材	批	1	国标、纯铜

二、扩声系统				
1	隐藏式线性音柱 (2) 隐藏式壁挂音箱 (4)	只	6	★支持不少于 10 个 2 英寸全天候单元； 连续功率：≥110W；峰值功率：≥450W； ★最大声压级：≥108dB； 频率响应：≥80Hz-12kHz； 覆盖范围：水平≥130°，垂直≥15°； 额定阻抗：8Ω； ★为了保证美观音响的宽度不大于 110mm； ★隐藏安装；
2	吸顶音箱	只	12	★支持不少于 1 个 4 英寸全频单元； 频率响应：≥80Hz-16kHz； 覆盖范围：≥125 度锥形； 功率连续：≥30W； 额定阻抗：8Ω，支持定压 (70/100V) 模式； ★最大声压级：≥107dB； ★户外防护等级：≥IP55
3	数字功放	台	2	★支持 2 通道输出，功放功率：单声道模式：不低于 2x550 (8Ω)； 频率响应：20 Hz - 20 kHz； 信噪比：>100dB； 输入/输出通道：不低于 2 路； ★支持定阻模式和定压 (70V/100V) 模式； ★支持自动待机；
4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1	★支持不低于 8 路模拟输入，8 路模拟输出；支持不低于 8 路数字音频输出；具备 64×64 路 Dante； ★支持自动混音、反馈抑制、图示均衡、参量均衡、信号发生器、路由、混音器、AGC、音频强切、门限、压缩器、音源选择器、延时器等多种信号处理模块。 具备 RS-232 端口，支持标准 RS232 中控控制。 频率响应：20 Hz - 20 kHz 总谐波失真+噪声：0.002 % 通道隔离 (串扰) < -105dB ★动态范围：> 115dB 采样率：48kHz

5	数字+无线智能会议中心	台	1	★具有不小于 1 英寸 LCD 触摸屏 ★具有 3 路会议单元输出接口，具有超大系统容量，系统最大支持≥ 3800 台有线会议单元，≥ 280 台无线会议单元。系统最大支持同时开≥ 10 个有线话筒和≥ 10 个无线话筒。 具有不小于 1 路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支持至少两台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具有不少于 1 路 LAN 网口，支持网线传输。（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具备双机热备份功能，可将一台会议控制主机设置为备份主机并连接到系统中，支持单元“环形手拉手”自动检测功能，系统更稳定 ★具备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数字会议话单元	只	4	★内置不低于 12 毫米直径镀金电容式收音头； ★支持话筒自定义主席机配置功能，可根据现场需要，临时定义任意单元为主席单元，主席单元无数量限制； “环形手拉手”连接技术，支持线路的“热插拔； 内置 3.5mm 耳机输出端口和音量调节按钮，可插入耳机并独立调节耳机音量；
7	无线会议话单元	只	4	★内置不小于 4000mAh 锂聚合物电池，持续发言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超长待机，1A 充电电流可快速充电；具备音量调节按键和电池电量指示按钮，可以方便调节音量和查看当前电池电量； ★自定义主席机配置功能，可根据现场需要，临时定义任意单元为主席单元，主席单元无数量限制； ★有效拾音距离不小于 70 厘米。 ★具备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无线专用天线	只	1	采用 UHF 数字无线通信频段，650MHz~700MHz 数据通信，抗干扰 具备不低于 5 组通信频段可选，互不干扰。 天线信号传输距离半径最大$\geq 20M$； 采用 AES 高级加密标准。
9	无线手持话筒	套	1	一拖二手持无线话筒，心型指向性，有效消除手握造成的噪声被话筒拾取。 系统采用 UHF（超高频）波段传输，UHF522MHz~651MHz 具有 OLED 显示器，可显示当前工作频率及信道号。宽达 64M 工作带宽，一支话筒就可同时通用四通道接收机。 配合真分集接收主机，有效提高话筒无线传输范围。高精度锁相环频率合成 PLL 技术，相对于石英控制的无线系统，具有更高频率稳定度，优秀的选频特性。

				电池寿命时长可达 12 小时。
10	天线放大器	套	1	全面适用于 UHF 频带的无线系统，支持 1-4 台无线系统的应用，同时可为无线设备提供供电； 天线为单指向对称周期天线，工作频带宽，高增益，驻波比低； 频率范围：宽于或等于 470MHz-950MHz；
11	会议系统公—公 20 米主缆	条	2	线缆长度 $\geq$ 20 米；
12	6 芯会议屏蔽专用 T 型线	条	4	用于话简单元手拉手连接，线长：不小于 2 米+1 米；
三、分布式中控系统				
1	集中综合控制主机（含操作平板）	台	1	1、 ARM11 1GHZ CPU，1G 内存，2G Flash 闪存； 2、支持 SSL 加密技术、A-Control 技术；支持 SNMP，内置防火墙； 3、内置 WEB SERVER，兼容 KNX EIB 成员的产品，支持楼控协议 MODBUS，BACNET 等； 4、支持浏览器 B/S 模式控制，支持 IPAD、ANDROID C/S 控制模式； 5、支持模块及 COMPILER+语言编程方式，使系统更加智能、方便、稳定； 6、支持 OA OUTLOOK 会议预约，FLASH、虚拟仿真二次接口编程； 7、支持受控设备双向实时状态反馈功能及 WIFI 视频回放； 8、A-NET、A-NET2 双总线技术，可扩充达 1024 个网络设备 9、至少 8 路 RS-232/485 串行接口、8 路红外接口、8 路弱电继电器接口、8 路数字输 I/O 接口、1 个 USB 通用编程接口 10、接触电流 $<3.5\text{mA}$ 、1500V 交流情况下至少 1min 无飞弧无击穿
2	嵌墙控制终端	个	1	1、电容触控：多点投射式电容触控技术，毫秒级快速响应，精准稳定； 2、性能稳定；

3	灯光控制器	台	2	1、8 通道电源开关； 2、支持 1 路 RJ45 网口，可进行 TCP/IP 网络控制； 3、支持手动控制，紧急情况下可手动拨码控制继电器的开关，保护外接设备； 4、8 路独立节点控制，每路都有常开，常闭两种状态选择； 5、设备断电或重启后，8 路继电器复位； 6、每个回路具有分批开启延时； 7、可任意拨动 ID 号，切换设置控制器通讯模式； 8、支持 ID 网络连接指示，接收正确数据信号指示； 9、控制模式：8 路独立继电器控制 10、手动 IO：8 位本地输入 11、安装方式：DIN 导轨安装；
4	电源时序器	台	2	具备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不小于 10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 总功率 6000W，单路最大功率 2000W； 配置 RS232 接口，485 接口，RJ45 网口，多种方式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0-999s 额定总输出电流 30A ★具备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输入节点	台	6	1. 分辨率最大支持 4K，向下兼容。无风扇静音设计。 2、支持≥2 路视频接口（支持 YBPR、DVI、VGA、SDI、CVBS、HDMI），RS232/485 接口≥1，音频口≥2 、网口*1，USB 接口≥2； 3、支持 2 路 3.5mm 音频输入输出，1 路 RJ45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 POE 供电，支持 DHCP 动态获取 IP 地址； 4、一体化输入输出设计，设备即可作为信号采集设备又可作为信号输出处理设备； 5. 支持 LED、DID、LCD、DLP 拼接、漫游、拖拽、自定义分割、多图层叠加显示，单屏同时支持多路 1080P 显示及叠加；无需服务器可接入 IPC； 6. 支持编解码协议：音频支持 AAC、G. 711. G. 726；视频传输支持 RTSP、RTMP 协议，私有协议；音频支持同步、异步和混音三种方式，支持多路音频混音播放，且无损音质；支持音频视频的同步及单独上屏，音视频可同步，可异步切换。 7. 支持远程 KVM 控制：支持多屏鼠标漫游；支持座席协作；支持多权限管理；支持上屏推送；支持远程控制电脑（选配）； 8. 支持坐席远程视频功能：支持坐席端消息队列；支持大屏信号抓取到坐席显示；支持坐席端远程开关机机房电脑；支持自定义大屏分区管理；支持坐席端预案的保存和调取。 9. 支持字幕功能，可改变字体颜色、字体大小、位置等，并显示在视频层上面。 10. 支持 OSD 顶部及底部菜单栏，支持 KVM 仅用鼠标即可完成推屏，推坐席，接管，控制等所有工作，电脑般操作体验，也可支持快捷键操作，支持高清底图及高清地图功能。 11. 支持 POE 及 12DC 双备份供电，平均无故障(MTBF)不小于 100000h。
6	输出节点	台	4	1. 分辨率最大支持 4K，向下兼容。无风扇静音设计。 2、支持≥2 路视频接口（支持 YBPR、DVI、VGA、SDI、CVBS、HDMI），RS232/485 接口≥1，音频口≥2 、网口*1，USB 接口≥2； 3、支持 2 路 3.5mm 音频输入输出，1 路 RJ45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 POE 供电，支持 DHCP 动态获取 IP 地址； 4、一体化输入输出设计，设备即可作为信号采集设备又可作为信号输出处理设备； 5. 支持 LED、DID、LCD、DLP 拼接、漫游、拖拽、自定义分割、多图层叠加显示，单屏同时支持多路 1080P 显示及叠加；无需服务器可接入 IPC；

				6. 支持编解码协议:音频支持 AAC、G. 711.G. 726;视频传输支持 RTSP、RTMP 协议, 私有协议;音频支持同步、异步和混音三种方式, 支持多路音频混音播放, 且无损音质; 支持音频视频的同步及单独上屏, 音视频可同步, 可异步切换。 7. 支持远程 KVM 控制:支持多屏鼠标漫游;支持座席协作;支持多权限管理;支持上屏推送; 支持远程控制电脑(选配); 8. 支持坐席远程视频功能: 支持坐席端消息队列; 支持大屏信号抓取到坐席显示; 支持坐席端远程开关机机房电脑; 支持自定义大屏分区管理: 支持坐席端预案的保存和调取。 9. 支持字幕功能, 可改变字体颜色、字体大小、位置等, 并显示在视频层上面。 10. 支持 OSD 顶部及底部菜单栏, 支持 KVM 仅用鼠标即可完成推屏, 推坐席, 接管, 控制等所有工作, 电脑般操作体验, 也可支持快捷键操作, 支持高清底图及高清地图功能。 11. 支持 POE 及 12DC 双备份供电, 平均无故障(MTBF)不小于 100000h。
7	音视频综合管控平台	套	1	1、云服务系统软件中实现集成管理, 整体音视频交互所见即所得管理, 实时数据库以及后台数据库构成 2、采用托拽式控制, 实时图像可通过多点触摸放大和缩小; 3、系统集成应用可通过内附的云网络通讯开发包 API 和网络控制协议进行支持; 4、支持 C/S 和 B/S 架构, 提供 IPAD, ANDORID 及 PC 平台软件, 提供基于 TCP/IP 协议的 SDK 和 HTTP 的 SDK; 5、音视频设备管理, 具有大屏开窗、叠加功能、漫游功能、信号切换、KVM 切换、音频切换; 6、支持会议预约系统; 7、支持信息发布系统; 8、支持智能语音识别实现图像上墙, 切换, 音量控制和环境控制; 9、支持内置 GIS 地图及高分 8K 上墙; 10、字幕 OSD 上墙; 11、具有信号源触摸手势滑动推送至虚拟墙功能; 12、具有信号源检索功能; 13、具有摄像头云台控制功能; 14、具有数据备份功能; 15、具有场景导航功能
8	线材	批	1	国标
四、视频会议录播系统				

1	视频会议摄像机	台	1	1、支持壁装、三脚架安装或吊顶安装等多种安装方式。 2、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 1/2.8 图像传感器，支持 4K30Hz、4K25Hz、1080p60、1080p50、1080p30 等高清信号输出。 3、支持不小于 12 倍光学变倍。 4、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 80°。 5、除变焦主摄像头外，摄像机还具备一个全景镜头，传感器采用不小于 1/2.8、4K2K 图像传感器，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00°，主要用于会场全景图像采集供摄像机做智能分析。 6、视频输出接口具备 HDBaseT、HDMI 接口，支持将暂时不使用的接口物理封堵，并提供封堵工具。 7、支持供电、显示、控制多线合一，只连接一根超五类网线即可实现 4K 信号传输 100 米。 8、支持 RS422 控制接口，支持标准 VISCA 和 PELCO 协议，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 RS422 实现菊花链控制，菊花链控制摄像机不小于 7 个。 9、支持中文 OSD 菜单，可在 OSD 中对摄像机进行设置。 10、水平转动范围：≥ ±170°，垂直转动范围：±30°。 11、支持根据安装方向自动翻转图像。 12、支持智能取景，可通过会人数和分布情况，智能控制摄像机将全部与会人收入画面中，并自动进行画面调整。
2	摄像机高清 SDI 线	根	1	HD-SDI

3	视频会议主机	台	1	1、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终端采用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 2、终端核心芯片如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电源芯片、电源开关芯片、时钟芯片等均采用国产化器件。 3、支持 H. 323、SIP 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 4、支持 H. 264、H. 264 HP、H. 265 视频协议。 5、支持 G. 711、G. 722、G. 728、G. 722. 1AnnexC、G. 719、Opus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 6、支持 4K30、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分辨率，支持 H. 239、BFCP 双流协议标准。支持双流审核功能，经平台批准授权的终端才可发送双流。本次配置主流、辅流均具备 4K30 编解码能力，同时向下兼容 1080P 能力。 7、支持在较低的带宽下实现超高清视频效果，支持 512Kbps 呼叫带宽情况下可实现 1080p60 图像传输；支持 384Kbps 呼叫带宽情况下可实现 1080p30fps 图像传输。 8、支持高清视频输入接口、高清输出接口，接口需包括 HDMI、VGA 高清输入输出接口。 9、支持独立的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10、支持 2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支持网口热备份。 11、终端具备 OLED 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启动、升级、休眠、网络异常、IP 地址及号码。 12、支持多视功能，终端可将不低于 2 路本地视频输入图像合成 1 路视频，在本地显示或发送到远端，画面合成风格可设置。 13、支持基于国密算法技术的 USB Key+PIN 码双因子身份鉴别；支持 USB Key 插拔状态提示。 14、支持点对点会议审核功能，禁止终端通过 IP、E. 164 号发起点对点直呼，需经平台授权后，终端支持通过 IP、E. 164 号拨号方式进行点对点会议。 15、支持会议画面中密级标识显示，密级标识包括：机密、秘密、内部、公开。 16、支持受邀入会，非会管受邀列表成员，无法加入会议。 17、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保证信息安全自主可控；支持国密 SM1，SM2，SM3，SM4 加密算法。 18、提供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认证的 SM 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	--------	---	---	--

4	录播主机	台	1	1. 为了系统的安全稳定，要求录播主机必须采用嵌入式硬件设计，内置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7*24 小时工作；不接受 PC 架构以及服务器设计方式； 2. 系统集成录播系统、音频处理、编解码技术为一体，更符合信息化行业有关产品发展微型化、低功耗、智能化和高可靠性政策； 3. 主机前面板配置液晶屏，支持显示主机版本、IP 地址等信息，实时清晰管理设备操控，为确保清晰显示，液晶屏尺寸 ≥ 2 寸； 4. 录播主机支持本地导播功能，接上鼠标、标准键盘与显示器就可实现无延时本地导播，可以扩展硬件导播台； 5. 为了便于录播主机连接鼠、标准键盘、导播控制键盘、双 USB 移动存储设备，要求录播主机支持 ≥ 5 路 USB 接口； 6. ★支持 ≥ 4 路高清 3G-SDI、支持 ≥ 1 路 HDMI 输入接口；支持 ≥ 1 路 VGA 输入接口，≥ 2 路 HDMI 接口视频输出； 7. 系统内置 $\geq 2T$ 存储空间，支持双硬盘接入，最大支持不少于 16T 硬盘存储空间，录制文件既可存储在本地硬盘，可以上传到云资源管理平台或第三方 FTP 服务器； 8. 支持 H.323、SIP 协议，能够对接第三方视频会议终端，实现互动场景录制； 9. 产品在低温 -10°C ~ 高温 50°C 环境下能正常工作； 10. ★具备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高清摄像机	台	1	1. ★采用不低于 $1/2\backslash 8$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 207 万；提供具备 CNAS、CMA、ILAC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要求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可查、提供查询截图、提供查询截图 2. 支持 1080p/60, 1080p/50, 1080i/60, 1080i/50, 1080p/30, 1080p/25, 720p/60, 720p/50 等多种信号制式； 3. 镜头焦距 $\geq 30X$ 光学变焦, f4.42mm ~ 88.5mm, F1.8 ~ F2.8；数字变焦 $\geq 16X$； 4. ★最低照度 0.5 Lux @ (F1.8, AGC ON)；提供具备 CNAS、CMA、ILAC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要求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可查、提供查询截图、提供查询截图 5. 快门速度 $1/30s \sim 1/10000s$； 6. ★信噪比 $\geq 55\text{dB}$；提供具备 CNAS、CMA、ILAC 等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要求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可查、提供查询截图、提供查询截图 7. 输出接口支持 ≥ 1 路 HDMI, ≥ 1 路, 3G-SDI；

				8. 网络接口≥ 1 路, 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9. 具备美颜功能;
6	光纤 HDMI 线	根	1	光纤 HDMI 线
7	管理平台系统	套	1	1. 为了保障资源安全, 减少病毒与黑客破坏的风险, 要求资源管理平台采用 linux 开源操作系统; 2. 需要满足用户批量导入要求, 支持角色权限管理, 支持小组用户管理, 能够满足分组授权的需求; 3. 要求资源平台可以查看录播设备开关机状态, 可以远程开启与关闭录播教室的录制与直播, 远程进行管理; 4. 要求系统首页通过后台配置, 实现应用模块开启或关闭, 支持对应模块名称自定义修改; 5. 要求平台采用模块化设计, 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对导航菜单自定义配置, 可以自行新增功能菜单, 并对菜单中功能进行自行配置, 支持菜单排序、外链接跳转、名称修改等应用; 6. 要求视频窗口具有保持功能, 当系统界面拖动时, 视频播放窗口缩小并保持在界面下方持续播放, 保证视频观看连续性; 7. 排行榜: 要求平台具备视频排行榜功能, 排行榜中的资源进行分类并支持视频资源的自动排名; 8. 直播管理: 要求平台支持自定义创建直播频道, 支持高清、标清模式自定义, 支持直播流路数、节点模式、频道类型等选择; 直播活动创建支持预约开始、立即开始、暂停、结束等多种直播状态可选, 支持公开观看、登录观看、密码观看、分组观看等多种直播访问权限设置, 支持评论开启、关闭, 支持直播在线人数显示与隐藏设置; 9. 报表统计要求: 要求支持直播峰值图表, 所有直播活动能够自动生成直播统计报表, 支持以柱状图形式显示在不同时间段同时在线观看人数统计结果; 10. 含系统软件所需的硬件设备。 11. ★具备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线材	批	1	国标
五、其他				
1	交换机	台	1	1、交换容量$\geq 336\text{G}$, 包转发率$\geq 51\text{Mpps}$。 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24 个, 固化 1G SFP 光接口≥ 4 个。
2	AP	台	1	吸顶壁挂企业级无线 AP

3	播放终端	台	1	1. 国产产品； 2. CPU 核数≥ 4，CPU 主频$\geq 2.6\text{GHz}$，内存容量$\geq 8\text{GB}$，硬盘容量$\geq 512\text{GB}$ SSD，支持扩展 1 个 M.2 接口，NVME 协议，1 个 3.5 寸 SATA 硬盘； 3. 配备独立显卡，显存容量$\geq 1\text{GB}$； 4. 具有 DVD RW 光驱，显示器尺寸≥ 23.8 英寸； 5. 预装正版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正版 360 国产安全浏览器、正版 WPS 定制化办公软件、正版国产 OFD 阅读器、正版奇安信杀毒软件客户端。
4	互动云盒	台	1	1. 多视窗技术，PC，笔记本，文件，手机终端，白板可预览，任意缩放，拖动，批注等操作； 2. 无线投屏，支持 BYOD，8 个无线设备免 APP 同时预览，显示，缩放操作，AIRPLAY，MIRACAST 协议支持，同时实现投屏上网； 3. 支持视频，图片，PDF 等文件推送到云盒，并可进行预览，拖放，缩放，翻页，播放控制；白板，批注截图分享； 4. 笔记本，PC，OPS 无需任何软件，实现 PPT 翻页，批注，双屏上页下页联动； 5. 接口个数满足日常需要； 7. 分辨率 4K@60HZ；
5	人脸识别	套	3	1. 屏幕参数：不小于 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 600*1024； 2. 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不小于 200 万双目摄像头； 3.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 4. 人脸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最多 5 人同时认证）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识别速度$\leq 0.2\text{s}$，人脸验证准确率$\geq 99\%$； 5.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10000 人脸库、50000 张卡，15 万条事件记录； 7. 硬件接口：LAN*1、RS485*1、Wiegand * 1(支持双向)、typeC 类型 USB 接口*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SD 卡槽*1（最大支持 512GB）、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8. 通信方式及网络协议：有线网络；
6	坐席管理	台	1	屏幕尺寸≥ 27 英寸、不低于 165Hz 刷新率及 1ms 快速响应
7	墨水屏	台	70	电子桌牌技术参数： 显示屏：不小于 7 寸（IPS 全视角，一面带有触摸屏） 分辨率：不小于 1024*600 机身材质及处理：表面颜色可订制设备功率：$\leq 18\text{W}$

8	机柜	台	2	定制：规格不低于下列数据 1. 尺寸：19 英寸标准机柜，高度：2 米； 2. 材质：SPCC 优质冷轧板； 3. 厚度：方空条 2.0mm，安装梁 1.5mm，其余 1.2mm。
9	线材	项	1	国标
10	检委会设备搬迁	项	1	含线材、天线放大器安装调试费
11	安装调试	项	1	
12	条桌	张	35	
13	椅子	把	70	
14	装饰装修	项	1	另附：详见装修部分工程量清单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1. 1. 设备配置及技术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按设备配置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1. 2. 其它设备售后服务要求：项目质保期三年（技术参数需求表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需求表中为准）。质保期外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

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修复费用）。

4. 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明细。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5. 技术服务：按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厂家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投标人提出培训计划和安排，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5. 1. 安装调试：中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5. 2. 技术培训：中标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免费为所投项目培训 1-2 名技术人员，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

5. 3. 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6.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投标设备送到项目现场后，由设备制造商授权的

技术人员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由需方进行验收。

7. 伴随服务

7.1. 以上设备要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维修电路图、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7.2.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校验、启动测试的设备需提前 7 天通知用户。

7.3. 如果投标人在用户所在国（或地）设有维修中心，应提供该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

7.4. 培训指的是涉及投标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7.5. 培训要求

派人参加指导性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接受各培训基地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

7.6. 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被培训者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对于有可能遇到的特殊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卖方也要将这部分内容进行说明。

7.7. 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8.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9. 投标人所提供的维修点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投标者违约。

四、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设备配置及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以下配置如有遗漏，请各投标人根据设备要求自行完善，投标报价为确保实现

设备完整功能的总报价。

核心产品：LED 显示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第二视频会议
室新建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声明函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技术部分
- 九、售后服务计划
- 十、企业实力材料
- 十一、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二、主要产品规格一览表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作为首次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____年免费质保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最高限价，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

2.2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提供货物。

2.3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60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4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5 承认报价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6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7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其他费用报价	合计	备注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上述报价应与投标总报价（首次报价）一致。

此表可拓展，其他费用报价包含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运行等）、运费和保险费、第三方检验费、人员培训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其他费用报价可单列（由供应商在表格中自行添加费用类别，格式自拟），也可包含在产品报价中。

（三）装修部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价格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工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有效期	
其他声明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本表报价应与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2. 报价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本项目工期即包含施工及交货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期为质保期即包含从终验验收通过后算起，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保证金栏目填写“0”即可。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磋商过程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单位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豫财磋商采购-2024-5）的磋商文件要求，自愿参加磋商，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供应商须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6 供应商须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6.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或

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参照第三章评审方法“技术部分”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方案、供货方案、施工及安装调试方案等

九、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质保期限、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
- 2、人员培训方案。
- 3、其他。

十、企业实力材料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单位概况、组织机构、近年经营情况等；
2.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一、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采购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1	商务条款				
1.1	工期				
1.2	交货地点				
1.3	质量要求				
1.4	质保期				
					
2	技术规格				
2.1					
2.2					

说明：

供应商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要求条款对照填写，此表可拓展，如无偏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用“正偏离”和“负偏离”表述。
除以上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主要产品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厂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产品规格参数可另作说明，可对货物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供应商须在本表后附产品详细参数说明或有效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并对响应技术参数部分做出明显标注。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保证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响应过程中，完全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中提供的所有货物（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合格要求，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产品时不承担涉及任何商标权或其他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二、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响应中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供货不及时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进行索赔。

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磋商；

四、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六、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八、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九、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十、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十一、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二、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5.3 项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十三、不在磋商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与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十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资料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响应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响应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